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126 股票简称:银轮股份

可转债代码:127037 可转债简称:银轮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0.3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2月13日至2027年6月6日(因2027年6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7年6月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72号"文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669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3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2月13日至2027年6月6日(因2027年6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7年6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77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7日,银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7日起调整为10.69元/股。

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4日,银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调整为10.61元/股。

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0日,银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调整为10.51元/股。

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银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0.39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银轮转债因转股减少153,000元(1,530张),转股数量为14,553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银轮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05,612,400元(5,056,124张),累计转股数量18,321,541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非流通股	50,604,047	6.06%							50,604,047	6.06%
高管锁定股	50,604,047	6.06%							50,604,047	6.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178,584	93.94%				14,553	14,553		784,193,137	93.94%
三、总股本	834,782,631	100.00%				14,553	14,553		834,797,184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银轮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76-83938250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银轮股份"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银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普通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0日起从36元/股调整为35.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3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53%。最高成交价27.66元/股,最低成交价23.39元/股,成交总金额34,361,973.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1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月7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六个月公告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以及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截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和非交易过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持有公司股票8,130,039股,占公司2021年3月10日总股本比例为1.03%。实际交易总金额(含交易税费)63,284,405.26元,均价约为7.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后分四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 48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25%、25%、25%、25%。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自2021年3月12日起开始锁定,2022年3月12日解锁25%,2023年3月12日解锁 25%,2024年3月12日解锁25%,2025年3月12日解锁25%,2026年1月7日存续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06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7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存续期届满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股票: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并完成分配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7	—	2025/7/8	2025/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2,406,5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481,302.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7	—	2025/7/8	2025/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沈汉标、王妙玉、侯鹏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按照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本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配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1960999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80,782,302.20元(含税)调整为80,481,302.2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5,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1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截至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403,911,5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782,302.20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5,000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鉴于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2,406,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80,481,302.20元(含税),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39%。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巨星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61,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6,8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39%。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第二季度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巨星转债"转股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61,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6,8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8%。其中,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巨星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股。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70,294	39	510,070,333
总股本	510,070,294	39	510,070,33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巨星转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3日~2026年4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74,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816,4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43元/股~21.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7.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01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4%、3.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7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0,070,333股的比例为0.39%,购买的最高价为21.04元/股、最低价为20.43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40,816,4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7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0,070,333股的比例为0.39%,购买的最高价为21.04元/股、最低价为20.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816,4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6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6月30日13: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姜云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增强公司在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6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增强公司在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公司已按合规流程确定并启动与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合作,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H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6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94,5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00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9,999,400.76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A股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398 股票简称:垒知集团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转股价格:7.59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年10月27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4月2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垒知集团"或"公司")就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公开发行了39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63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473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39,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垒知转债",债券代码"12706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82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2年4月28日总股本720,230,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相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宋秀华、邱聪、张宝兰、潘皓、李乐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1,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69,2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7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3月24日总股本716,545,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相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蔡素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9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64,8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2024年6月14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13,629,287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1,688,200股后的691,941,0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88,200股。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为11,928,500股,占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61%。根据相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86,4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2025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98,023,396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9,759,700股后的688,263,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